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参考

执行局

2001 年第一届常会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

临时议程*项目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报告儿童基金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步骤。它还说明儿童基金会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的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所采取 具体步骤的进度报告	6-34	2
三. 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进度报告	35-37	6
四.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38	7

* E/ICEF/2001/2。

一. 引言

1. 根据现行惯例，儿童基金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就儿童基金会为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2. 本报告审查儿童基金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1998-1999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还论述儿童基金会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的情况。
3. 行政部门要指出，为了突出表明儿童基金会重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其内部审计办公室所提的建议，儿童基金会已通过审计事务委员会把审查审计事项的程序制度化。该委员会由儿童基金会高级人员组成，定期审查外部和内部审计期间提出的重大关切问题。审计事务委员会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已设立了适当的后续行动机制，其中请负责和问责官员解释有关问题。
4. 正如大会在1999年7月2日第A/54/159号文件中指出的，行政部门已通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由一名官员，即执行主任负责监督审计建议的执行，由审计建议所涉具体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担当责任。
5. 本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评审。

二.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1998-1999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所采取具体步骤的进度报告

6. 本章说明儿童基金会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关于1998-1999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步骤。

第1号建议

7. 儿童基金会密切监督方案执行情况，以便达到所欲的执行标准。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8. 儿童基金会采取了许多步骤，确保方案执行情况得到密切监督：

(a) 在外地一级，国别办事处在年度和中期审查期间特别注意方案支出率、方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方案对妇女儿童生活的影响。还有，国别办事处采用方案主管机构系统提供的管理工具后能够监测方案支出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

(b) 在总部一级，方案司分析国家方案的财政执行情况并且每年两次向全球管理小组报告国别执行情况和提出改进建议。在不断监测国别办事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提供方案指导方针和散播最佳做法的资料可望提高执行水平。

9. 主管方案和战略规划的执行主任负责关于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

第 2 号建议

10. 儿童基金会修正内部审计处的任务，以便反映向执行局提出年度报告的职责。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1. 根据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 1997 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建议，1998 年秘书处向执行局提出年度报告，最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内部审计处的任务，以便反映向执行局提出年度报告的职责。执行主任和内部审计处主任负责执行审计建议。

第 3 号建议

12. 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处依据公认的内部审计标准制定工作文件编制方面的政策方针。在工作文件中列出监督审查证据，以证明所有工作文件均经适当的审查。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3. 为达到公认的内部审计标准，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处已成立一个工作组，制订关于审计工作文件编写和审查的政策和管理程序。新的政策和程序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在内部审计处内生效。执行主任和内部审计处主任对执行审计建议担当责任。

第 4 号建议

14. 儿童基金会迅速采取行动，将数据库跟踪系统扩展到所有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以加强对内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能力。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5. 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改进审计数据库，使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能够获得审计建议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最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内部审计处内完成经改进的数据库并投入运行。在 2001 年逐步让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使用数据库。执行主任和内部审计处主任对执行审计建议担当责任。

第 5 号建议

16. 儿童基金会改善流动资本的管理，以便达到公认的周转标准。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7. 儿童基金会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不断评价其流动资本的管理工作。儿童基金会主计长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担当责任。

第 6 号建议

18. 儿童基金会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分别公布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可兑换现金余额，以便根据其政策确定儿童基金会的流动资产状况。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9. 在编写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时，儿童基金会将审查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分别公布经常资源（一般资源）和其他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重建资金）的可兑换现金余额一事。儿童基金会主计长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7 号建议

20. 儿童基金会制定非财务的方案执行情况指标，以此作为评价方案执行情况的基准。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1. 财务执行率仅仅是用于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许多指标之一。国别办事处主管增加支出率的方式是通过外地访问监测执行工作，以确保投入到位、活动得到开展和执行情况的指标得到衡量。此外，国别办事处制订年度管理计划，以确定方案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战略、实现目标的活动所需的投入和衡量指标保证获得所欲结果的监测制度。

22. 主管方案和战略规划的执行主任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8 号建议

23. 儿童基金会考虑在其内部审计委员会中请联合国另一机构的人士担任外部代表的问题。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4. 行政部门正在考虑在内部审计委员会中增加联合国另一机构的代表性问题。儿童基金会已委托内部审计员协会在 2001 年年中对审计职能进行质量保证审查。质量保证审查包括审议儿童基金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和成员，而行政部门仔细的复审该问题的审查意见和建议。执行主任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9 号建议

25. 儿童基金会制定一份花名册，以便指导挑选供应司的顾问。还有，供应司应当充分遵守顾问评价工作的既定程序。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6. 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已编制一份经预先甄别的合格候选人名册，以便更有效地挑选执行临时任务的人员。此外，供应司还建立了所有顾问的个人档案。供应司

除非收到附有付款请求的评价报告，否则将不再支付顾问合同规定的最后薪酬。供应司司长对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10 号建议

27. 儿童基金会确保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美加办事处）主管保证有关使用顾问的行政指示得到充分遵守。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8. 在 1999 年 12 月举行的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美加办事处区域主任主持审查审计结果，特别是签署特别服务协议工作拖延的根本原因。为了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商定在该区域办事处季度监测报告中包括及时签署特别服务协定的数量，把它作为一项主管人员的业绩指标。已注意到 2000 年在这方面有了改善。美加办事处将继续强调必须确保有关行政指示得到遵守并把及时签署特别服务协议这项主管人员的指标作为 2000 年工作人员考绩报告的一项投入。美加办事处区域主任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11 号建议

29. 儿童基金会确保在美加办事处其余 23 个国家中执行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监评计划），以便加强该区域的方案监测和评价。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0. 美加办事处主管范围内的国家编写下一个方案周期计划时将在 2000 年最后一季举行策略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区域办事处确保这些国家充分执行监评计划。美加办事处区域主任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12 号建议

31. 儿童基金会确保巴西外地办事处密切监测定单，确保卖方更及时交货。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2. 随着巴西办事处采用方案主管机构制度供应模块，监测定单问题已变得更加透明。项目干事现在能够检查未交付的用品，这个信息使工作人员能够跟踪货物的及时交付问题。美加办事处区域主任和巴西外地办事处代表对该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第 13 号建议

33. 儿童基金会确保雅加达外地办事处充分遵守竞标的采购程序。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4. 当雅加达办事处需要采购更多属于审计建议范围的用品时，为确保公开招标，该办事处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和 2000 年 3 月 3 日分别邀请 5 名和 7 名供应

商竞标。还有，外地办事处采取以下步骤：(a) 审查目前的投标人名单，把供应商进一步分类（按大中小公司分类）；(b) 完成投标人名单上现有和新的供应商的公司简介；(c) 评价公司供应商。此外，外地办事处还采用“运货单”制度来控制 and 监测用品流动情况。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区域主任和雅加达外地办事处的代表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担当责任。

三. 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35. 审计委员会完成 1998-1999 两年期决算的审计工作后，审查了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决算的审计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建议得到了执行：(a) 儿童基金会确保对所有电脑系统都进行查验，使其 2000 年就绪，并有足够的准备时间解决任何缺陷；(b) 儿童基金会在今后关于办公场地租赁协定的谈判，确保将终止条款包括在内。还有，审计委员会同意儿童基金会对以下建议采取的行动：儿童基金会向没有说明用途的五个全国委员会追偿总金额达 145 万美元的款项。

36. 审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为执行以下建议采取的步骤：

(a) 儿童基金会在审查给国家政府的现金援助清算报表方面加强监督职能，确保有全部明细适当证明；

(b) 儿童基金会扩大和加强它的筹资活动，特别在一般资源方面，并加强支出的监测和控制；

(c) 儿童基金会加强努力，获取各国政府的正式收据，作为用品和设备已签收的证据；

(d) 行政部门确保顾问的征聘工作完全遵守既定的规则和程序；

(e) 为了改进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执行情况，它的贺卡和有关业务采用新的销售、宣传和推销策略，以便增加产品销售量和筹措的资金；

(f) 行政部门缩短国别委员会向儿童基金会转交销售收入的时间间隔，以便提高销售收入的追偿率；

(g) 行政部门确保儿童基金会所有国别委员会都遵守现金会计报告的规定；

(h) 儿童基金会审查提交给执行局的监测和评价报告的格式，以求表述形制一并确保提供所需信息；

(i) 儿童基金会确保评价顾问业绩的既定程序得到全面实施；

(j) 儿童基金会确保国别委员会和外地办事处在既定限度内开展工作。此外，儿童基金会同其他销售伙伴协调一致发展新的销售策略，以便增加销售伙伴的销售量和实现所欲的利润指标；

(k) 儿童基金会监测销售伙伴的活动，确保它们严格遵守既定的促销活动。

37. 审计委员会没有要求儿童基金会对上述建议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不过，审计委员会表示，它会继续监测和审查今后审计工作涉及的领域。

四.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38. 行政部门认为，审计委员会没有任何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